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管规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经2025年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27日

（主动公开）

南昌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昌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和管理，确保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设置安全可靠，切实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南昌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新建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管理局、南昌县）范围内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是指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具有发光和动态显示、图文、影像功能，用于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各类大型广告设施。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的规划监督管理。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依法实行审批制度，未取得审批同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

第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者应当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户外广告设置位置图和效果图;

（三）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受理后，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牵头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批。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后，应抄送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

第七条　经许可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者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数量、时间、造型、用材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设置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其内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

法律法规，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第九条 在公共场地或者公共设施上设置的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其使用期限不超过五年。期满需延长设置期限的，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条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禁止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

在重要场所、主要道路两侧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墙体敞口的排烟孔洞等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

（四）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五）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二条 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建设及维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与周围建筑、景观风格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设计效果。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二）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应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三）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安装施工，应当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制作和安装；

（四）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并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气候环境突变时，设置者应加强对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的检查，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规范。

第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行为，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7日起施行。进贤县、安义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拟稿：毛　丹　　审核：周林生　　审签：赖　青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